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1港元購買最多16,38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9,190,000股股份約15.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4%。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1港元認購與配售股份同等數目之認購股份，即最多16,38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為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廣源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21,542,47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73%)之實益擁有人。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6,38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9,190,000股股份約15.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4%。

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實益擁有。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0%作為配售代理佣金，該配售代理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賣方、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數目不足六人，有關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之進一步公告內披露。配售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訂明，除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外，承配人不得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價格：

每股股份1.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6港元折讓約19.8%，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4港元折讓約2.3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配售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配售股份之買賣輸入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系統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截止日期」)完成。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以下事宜：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為重大；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任何三個或以上連續營業日之期間內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

- (F) 爆發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在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前提為有關通知需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獲收取)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可認購新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16,38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為819,000.00港元)。

價格：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1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等，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認購事項之成本及費用，並會向賣方償還其配售事項之成本及費用。本公司就每股認購股份所收取之淨價格約為9.86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1)	21,542,476	19.73	5,162,476	4.73	21,542,476	17.16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 (附註2)	15,890,000	14.55	15,890,000	14.55	15,890,000	12.65
承配人	—	—	16,380,000	15.00	16,380,000	13.04
其他公眾人士	71,757,524	65.72	71,757,524	65.72	71,757,524	57.15
合計	<u>109,190,000</u>	<u>100.00</u>	<u>109,190,000</u>	<u>100.00</u>	<u>125,570,000</u>	<u>100.00</u>

附註：

- 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陸一鴻先生全資擁有。
- Resuccess Investment Ltd.由Tongfang Co., Ltd.全資擁有，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838,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運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本公司股東批准。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其他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

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為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50,000港元。董事考慮各種籌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且能為本公司之業務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公佈進行供股(按每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以建議籌集約2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有關供股並未變為無條件且經已失效。除上述建議進行之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或按其他形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促使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6,38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16,38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賣方」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廣源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一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